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48號

原告 昇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友

訴訟代理人 陳玄宗

被告 聖德工程行即黃聖德

訴訟代理人 高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分別引用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是意思表示一致，係契約成立要件，主張與他造間契約成立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就兩造間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且所謂意思表示一致，固不限於當事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為之，然仍需當事人間對契約必要之點，意思一致，契約方為成立。另契約須當事人之一方將欲為契約內容之旨，提示於他方，得他方之承諾，而後契約始能成立。其僅由一方

01 表示要約之意思，而他方不表示承諾之意思，或一方所表示
02 之意思與他方所表示之意思，彼此不一致者，他方當然不受
03 拘束(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9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冠辰於民國112年9月17日駕駛被告所有車
05 牌號碼000-000自用大貨車，因倒車不慎，撞碰原告所有車
06 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07 受損。事後兩造達成由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元
08 之合意等事實，並有本院調取警方之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
09 證。而被告對於發生上開事故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等節
10 不爭執，然對於原告主張雙方有相約洽談及達成賠償合意等
11 節均予以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就雙方就前揭賠償事宜
12 意思表示一致乙節，負舉證之責任。

13 (三)經查，證人范國柱證述稱：雙方於事故發生後當天或隔日有
14 到我認識的餐廳，因為大家都認識就相約去洽談。當天我就
15 說大家都是朋友，來好好處理。我有提議被告賠償原告120
16 萬元，大家都沒有吵架，我在報價後待了約20分鐘，之後就
17 留給他們自行談，先行離開，後面細節我就不清楚；兩造認
18 為有一個基礎就自行討論細項，但詳細我就沒有參與；被告
19 當下是認為要賠償可以接受，但詳細內容還需要再洽談；我
20 不知道最後是否達成協議，協議後過半年，兩造對於賠償金
21 額是否包含保險有爭吵，後續我完全不知道兩造洽談情形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122-123頁)。依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可證兩
23 造曾就事故之賠償事宜相約洽談，且證人曾提出由被告賠償
24 120萬元予原告之建議，但證人已表明之後均交由兩造自行
25 協商，證人並未再參與，且於協商後約半年仍聽聞兩造有對
26 賠償金額是否包含保險乙事爭執，故依證人上開證述內容，
27 仍難以認定兩造已就賠償金額達成合意。

28 (四)又兩造若確實對於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數額等節已達成合意，
29 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已確定，然原告於115年3月31日
30 辯論時先表示兩造間達成之合意為被告賠償原告100萬元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100頁)，115年5月26日辯論時又稱：被告當

01 下同意賠償120萬元，但原告計算得知沒有那麼多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112頁)，115年7月28日辯論時又於證人證述完畢後
03 稱：兩造合意內容為被告應賠償原告12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125頁)，故原告對於兩造合意內容，所述亦前後矛盾。

05 (五)因此，原告未證明兩造有合意，被告對此復明確否認，則原
06 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已達成被告同意賠償120萬元予原告之合
07 意等節，尚乏實據，即不足採。

08 三、綜上，原告依雙方合意，請求被告應賠償120萬元等節，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楊霽